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 7,712,526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1,804,800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712,526 股，即 504,092,2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122,768.22 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04,092,274.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7,712,526.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07	杨志强
2	01*****624	王良

3	01*****534	严中华
4	01*****119	冯东
5	00*****692	耿生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04,092,274股*0.03元/股=15,122,768.22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9547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5,122,768.22元÷511,804,800股=0.0295479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9547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姚斌、刘慧娟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八、备查文件

-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